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000015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99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5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及北屯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